

錄鬼簿序

賢愚弄天死生禍福之理因兼乎氣數氣數聖賢未嘗
不論也蓋陰陽之屈伸即人鬼之生死全死如夫生死
之道順受其正又豈有嚴牆極楮之厄哉雖然人之生
斯世也但知以已死者為鬼而未知未死者亦鬼也酒
醒醉囊或醉或夢塊然泥土者則其人雖生與死已之
鬼何異此曹固未暇論也其或稍知義理曰人死而
於冥間追甘苦錄簿外西種等向於人石
錄鬼簿
塊然之鬼之愈也余嘗見未死之鬼吊已死亦鬼也一

〔元〕鍾嗣成等著

思也特一間耳摺不知天地闊闊亘古迄今與死

簿 鬼 錄

(外四種)

[元]鍾嗣成等著

古典文学出版社

一九五七·上海

內 容 提 要

這裏彙印了五種有關我國古代戲曲創作的重要史料：(1)鍾嗣成在1330年寫成的錄鬼簿；(2)無名氏在15世紀初年寫成的錄鬼簿續編；(3)朱權在1398年寫成的太和正音譜；(4)呂天成在1610年寫成的曲品；(5)高奕在17世紀中期寫成的傳奇品。這些文獻有助於對古典戲曲作家的瞭解和研究，同時也有助於對金、元、明直至清初的雜劇、傳奇等大量作品進行欣賞，當然更是探索和研究我國戲曲史和文學史的極為重要的材料。

正續錄鬼簿是用傳抄天一閣藍格寫本印行的，附錄了孟稱舜和曹棟亭兩個刻本錄鬼簿和校勘記，以便於讀者研究這些不同的版本。曲品和傳奇品用暖紅室本印行。太和正音譜也作了若干校訂工作。全書後面，並附四角號碼總索引。

錄 鬼 簿

〔元〕鍾嗣成等著

*

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

(上海康平路152弄18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捌陸號

大東集成聯合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書號 132

開本 850×1168 紙 1/32 印張 13 5/16 插頁 1 字數 193,000

一九五七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五七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5,000 定價 (7) 1.40 元

錄鬼簿序

賢愚壽夭死生禍福之理因兼乎氣數而言聖賢未嘗不論也蓋陰陽之屈伸卽人鬼之生歿人而知夫生歿之道順受其正又豈有巖墻桎梏之危哉雖然人生此世也但以已歿爲鬼而不知未歿者亦鬼也酒罌飯囊或醉或夢塊然泥土者則人與已歿之鬼何異此又未暇論也其或稍知義理口發善言而於學問之道甘於暴棄臨終之後漠然無聞則又不若塊然之鬼爲愈也余嘗見未歿之鬼未之思特一間

出版說明

一三三〇年八月六日①，元代作曲家鍾嗣成②初步完成了他那因感舊傷逝而寫作的錄鬼簿③。在這兩卷書裏，他紀述了前輩與同代的雜劇作家們的小傳和作品目錄，又製凌波曲以挽弔這些作家中已逝的知友若干人。由于他那時感情的激動，就貽留給我們以極其寶貴的有關金瓶梅文學主流的史料。越九十三年，即一四二二年的秋天，已屆八十高齡的明初作曲家賈仲明④因雨窗逸興，把讀鍾氏原著，憾其對於關漢卿等作家，尚無辭相弔，遂按前曲，拾遺補闕，『將頭尾，挽弔收拾』⑤。此後，大約不出十年之間，有個闕名者⑥繼鍾翁之業，又鉞元代後期迄明初的作曲家小傳及作品目錄，爲錄鬼簿續編一卷⑦。續編中所提供的材料，不僅使我們獲得這一時期中戲曲作家們的事蹟，還從而得到偉大的兼小說作家羅貫中行誼的一鱗半爪。

附有賈仲明補撰弔曲以及無名氏續編的錄鬼簿，僅見於天一閣舊藏明寫本。通行的清初曹棟亭刻本錄鬼簿，沒有補曲和續編，內容上還有這樣一些不同的地方：

一、類列的不同 卷上『前輩名公樂章傳於世者』，明寫本共四十五人；曹本前列三十一人，分『郝新菴左丞』以下十人爲『方今名公』，和寫本的類列不同，而總數也祇有四十一人，且排列次序及名字亦有歧異。

又，寫本卷下『方今才人相知者，爲之作傳，以凌波仙曲弔之』，共五十一人。曹本卷下共五十五

人，分爲四類：『方今已亡名公才人，余相知者，爲之作傳，以凌波曲弔之』，自宮天挺以下凡十九人；『已死才人不相知』，自胡正臣以下凡十一人；『方今才人相知者，紀其姓名行實并所編』，自黃公望以下凡二十一人；『方今才人聞名而不相知者』，自高可通以下凡四人。寫本的五十五人，均有曲相弔，曹本則僅第一類十九人有曲相弔，可知寫本卷下其他各人的弔曲，也是賈仲明補作的^③。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喬夢符（吉甫）在曹本列於『方今已亡名公才人』中，有曲相弔；寫本安插的位置，相當於曹本『方今才人相知者』之列^④，所寫的曲和曹本完全不同。即是，弔喬夢符的曲有兩個，一個是鍾作的，一個是賈作的。由此，我們可有一種假設：賈仲明補曲所根據的實爲鍾嗣成較早寫定的本子，那時喬夢符尚在世，因此鍾翁不作曲相弔，賈仲明乃補之。可是鍾嗣成後來又有一個改定的本子，即後來曹棟亭刻本所依據的，那時喬夢符已故，鍾翁自己補詞弔之。因此兩本就有不同的弔曲。

二、多寡的不同 寫本卷上『前輩才人有所編傳奇於世者五十六人』，曹本祇有五十五人，缺鄭廷玉一人，又排列次序及姓名往往歧異。如寫本汪澤民，曹本作江澤民；寫本益漢卿，曹本作孟漢卿；寫本趙敬夫，曹本作趙文殷等。

又，寫本卷下共五十一人，曹本爲五十五人，在『已死才人不相知』類多胡正臣、李顯卿二人，『方今才人相知者』類多孫子羽、張鳴善二人^⑤。兩本互見的，姓名寫法亦有歧異，如寫本錢天祐，曹本作鮑天祐；寫本康弘道，曹本作廖弘道；寫本睢舜臣，曹本作睢景臣等。

三、劇名的不同 兩本著錄各作家的劇名，多寡不同，次序也不同。最大的不同，在於寫本的劇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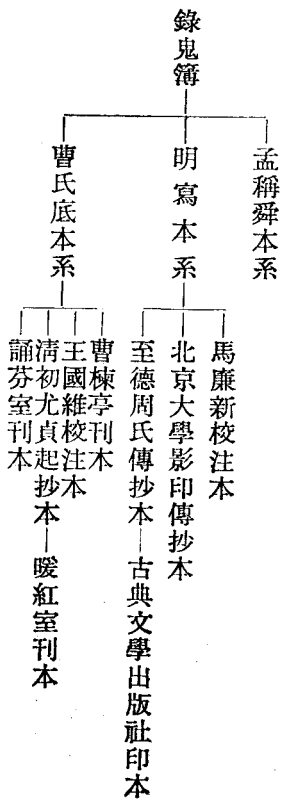
之下都填注了題目正名。

因為有這些重要的不同的地方，所以我們現在將明寫本（用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藏至德周氏幾禮居傳抄本）和曹刻本一同印出來，以供研究者的參考。

還要說明，明孟稱舜刻醉江集，後附錄鬼簿，乃錄鬼簿刻本之最古者。惜現存孤本已殘缺不完，僅餘九葉。就此殘存之葉來看，它的類別和次序，和明寫本、曹本都有所不同（見本書校勘記，頁五六—六一）^⑩。因此，錄鬼簿的傳本，有三個系統存在。

明寫本的系統，後來有馬廉加校注的本子（名錄鬼簿新校注，載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十卷一至五期），北京大學出版組影印鄭振鐸、趙萬里、馬廉合抄的本子。

曹本底本的系統，有曹棟亭刊本、王國維校注本、暖紅室劉氏刊本、誦芬室董氏刊本。由這一底本出來的，大致相同，並無巨大的差別。茲再列表如下：



我們重印明寫本系錄鬼簿，又把明初寧獻王朱權所著太和正音譜，明末呂天成所著曲品、清初高奕所著傳奇品印在一起，因為它們都是古典戲曲史的重要資料。正音譜用涵芬樓秘笈第九集本印，曲品、傳奇品用暖紅室刊本印。正音譜秘笈本中有部分缺字，已用曲譜填補。

兩種錄鬼簿原來脫誤很多，需要作專門的研究校訂工作。我們限於時間及水平，祇能做了一些初步的校勘。不周到和錯誤的地方，希望專家和讀者們多予指教。

本冊所收五種戲曲史料書中的人名、劇名等，製有四角號碼檢字綜合索引，附在冊末。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六月

① 這個日期，是依據錄鬼簿鍾氏自序的落款推算出來的。原文云：『至順元年龍集庚午、月建甲申、二十二日辛未、古汴鍾嗣成序。』（依曹棟亭本錄。天一閣寫本脫去『月建甲申』四字。）『月建甲申』，推得是這年的七月，二十二日的干支正是辛未。至順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合公曆爲一三三〇年八月六日。

② 鍾嗣成，字繼先，號醜齋，自稱古汴（大梁）人。他實寓居于杭州，師友多爲杭人，劉世珩刻錄鬼簿跋之甚詳，見本書九七——九八頁。

③ 本書的自序作於至順元年（一三三〇），但書中紀事，有及元統二年（一三三四）及至正五年（一三四五）者——

卷下周文質傳：『元統二年六月，余自吳江回，公已抱病。醫足踵門，病及五月，而無瞑眩之藥，十一月五日，卒於正寢。』（曹本）

卷下喬吉甫傳：『至正五年二月，病卒於家。』（曹本）

因知其書隨時增訂，非成於一時。（以上均見賈本。天一閣寫本喬夢符（吉甫）傳中，無至正云云二語，或可云賈本出鍾氏後訂之本，故有增補。周仲彬（文質）傳天一閣寫本但作：『抱病五月，雖醫足踵門，而無瞑眩之藥，遂卒。』雖不詳記何時之事，但既云周病卒，可知在這個寫本中也已經涉及至順以後的事。』

又，錄鬼簿除鍾氏自序外，尙有其友人所作序文與題詞，撰寫日期如下：

朱凱士題序：至順元年九月吉日作（一三三〇年十月十三日）。

邵元長德善序：至元三年丁丑中秋（一三三七年九月九日）。

朱經仲義題詞：至正二十年庚子七月八日（一三六〇年八月十九日）。此時鍾氏可能已去世。

④賈仲明，自號雲水散人。山東人，後移居蘭陵。傳見錄鬼簿續編。他生於一三四三年即元至正三年，至一

四二二年即明永樂二十年壬寅爲八十歲。太和正音譜作賈仲名，見本書一三三頁、一五一頁及二五二頁。

⑤語出賈仲明作李邦傑挽詞，見本書四三頁。

⑥錄鬼簿續編沒有寫作者的名字。鄭振鐸先生在插圖本中國文學史九六一頁、九七五頁稱賈仲名著。但鄭先生在一九四六年寫明鈔本錄鬼簿跋，也祇說：『明藍格抄本錄鬼簿一書，後附無名氏續錄鬼簿一卷。』

續編既未著明作者，爲審慎起見，自以稱『無名氏作』爲妥。但假設其作者爲賈仲明（名），却是很有理由的。因爲賈翁既有雅興補撰鍾錄的弔詞，繼之而爲續編是最有可能的。而且如此熟悉當代劇曲作家的生平，恐亦非身爲劇作家又好事如賈翁者莫辦。還有，續編中羅貫中傳說：『與余爲忘年交。至正甲辰復會，別來又六十餘年。』

可知作者寫續編時，年齡必在八十以上，這正好與賈仲明作書錄鬼簿後自稱『八十雲水翁』相符合的。我們提出這些看法，希望以後能得有力的證據來坐實它或推翻它。

或者有人說，續編若是賈仲明作，為什麼裏面又有賈的傳記，而且評價甚高呢？這個問題是可以解釋的：劇曲作家們自負才名，往往有當仁不讓的作風的。清初高弈撰傳奇品，也把本人作的傳奇十四種攙入，且自加評讚，『言之津津，有似他人稱賞之語，了不為怪。』那末，我們正不當怪所不怪了。

⑦錄鬼簿續編的撰寫年代，後於賈仲明補錄鬼簿一部分弔曲，但亦不出此後十年之間，是根據書中羅貫中傳推算出來的。傳云：『至正甲辰復會，別來又六十餘年。』至正甲辰為二十四年，即公元一三六四年；加上六十餘年，最起碼已到了明代洪熙及宣德的初年（一四二五——一六）。假定續編是賈仲明寫的，那末這時他年已八十三或八十四歲。當然，紀年及年齡都還可以後一些，作者也不問是否賈仲明，不過續編的撰寫，總不能超越賈翁弔曲以後的十年間。

續編中涉及作者年世的材料還有——

汪元亨傳：『至正（一三四一——一三六七）中，與余交於吳門。』

楊景賢傳：『與余交五十年。永樂（一四〇三——一四二四）初，與（湯）舜民一般遇寵。』

劉士昌傳：『洪武（一三六八——一三九八）初，與余相識。』

根據這些材料看來，續編的作者，肯定是一位八十以上的老翁。

⑧高可道、董君瑞、高安道、李邦傑四人同云：『繼先翁，定了事蹟；老夫將頭尾，挽弔收拾。』即是明證。

⑨ 安排在吳仁卿、秦簡夫、趙文寶等人之間。按，曹本有弔詞的，明寫本均在吳仁卿之前。

⑩ 張鳴善在明寫本中載於續編。

⑪ 孟刻錄鬼簿的全帙，最近爲上海圖書館所入藏，僅略有蛀蝕之字而已。爲馬廉作新校注時所未見，堪稱驚人的祕笈。今用翟鳳起先生代爲校錄的本子載於本冊的最後，請讀者注意。

錄鬼簿（外四種）總目

出版說明

錄鬼簿二卷（元・鍾嗣成撰）

校勘記

〔附錄〕曹棟亭刊本錄鬼簿二卷

校勘記

校刻敍錄

錄鬼簿續編一卷（明・闕名撰）

校勘記

太和正音譜二卷（明・朱權撰）

跋

曲品二卷（明・呂天成撰）

校勘記

傳奇品二卷（清・高奕撰）

跋

錄鬼簿補校

三五

孟稱舜刊本錄鬼簿

三七

錄鬼簿等五種人名劇名曲牌名綜合索引

錄

鬼

簿

錄鬼簿序

賢愚壽夭、死生禍福之理，固兼乎氣數而言，聖賢未嘗不論也。蓋陰陽之屈伸，卽人鬼之生死。人而知夫生死之道，順受其正，又豈有巖牆桎梏之厄哉。雖然，人之生斯世也，但知以已死者爲鬼，而未知未死者亦鬼也。酒罌針囊，或醉或夢，塊然泥土者，則其人雖生，與已死之鬼何異？此曹固未暇論也。其或稍知義理，口發善言，而於學問之道，甘爲自棄，臨終之後，漠然無聞，則又不若塊然之鬼之愈也！余嘗見未死之鬼，弔已死之鬼，未之思也，特一間耳。獨不知天地闔闢，亘古迄今，自有不死之鬼在。何則？聖賢之君臣，忠孝之士子，小善大功，著在方冊者，日月炳煌，山川流峙，及乎千萬劫無窮已，是則雖鬼而不鬼者也。今因暇日，緬懷古人，門第卑微，職位不振，高才博藝，俱有可錄，歲月糜久，湮沒無聲，遂傳其本末，弔以樂章，使水寒乎冰，青勝於藍，則有幸矣。名之曰錄鬼簿。嗟乎！余亦鬼也，使已死未死之鬼，得以傳遠，余有何幸焉！若夫高尚之士，性理之學，余有得罪於聖門者。吾黨且噉蛤蜊，別與知味者道。

至順元年，龍集庚午，廿有二日，古汴鍾繼先自序。

錄鬼簿序

文以紀傳，曲以弔古，使往者復生，來者力學，鬼簿之作，非無用之事也。大梁鍾君繼先，號醜齋，迺善之鄧祭酒、克明曹尙書高弟也。累試於有司，命不克遇，從吏則有司不能辟，亦不屑就，故其胸中耿耿者，借此爲喻，實爲己而發之。樂府小曲，大篇長詩，傳之於人，每不遺棄，故未能就編焉。如馮驩焚券、僞遊雲夢、斬陳餘、蟠桃會等詞，皆在他處按行，故近者不知，人皆易之。君之德業輝光，文行溫潤，後輩奚能及焉。噫，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日居月諸，可不勉旃！

至順元年九月吉日朱凱士凱序。

錄鬼簿序

余僻居慈溪山縣，每歎孤陋，側聽繼先鍾先生大名久矣，莫遂識荆。丁丑孟秋，邂逅於東臯精舍，忽忽東之鄞城，中秋復回溪上，示余以新編錄鬼簿，皆當今顯宦名公詞章行於世者，恐後湮沒姓名，故編次成集，紀其出處才能於其前，度以音律樂章於其後，千萬載之下，知其爲何如人，直欲俾其爲不死之鬼也。先生之用心，誠可嘉尚。於其行，遂歌湘妃曲以別：『高山流水少人知，幾擬黃金鑄子期，繼先賢，既解其中意。恨相逢，何太遲！示佳編，古惟新奇。想達士，無他事，錄名公，半是鬼。歎人生，不死何歸？』慈溪邵元長序

折桂令

想貞元朝士無多，滿目江山，日月如梭。上苑繁華，西湖富貴，總付高歌。麒麟冢，衣冠坎坷；鳳皇城，人物蹉跎。生待如何，死待如何？紙上清名，萬古難磨！

題錄鬼簿蟾宮曲

可人千古風騷，如意珊瑚，蒼水鯨鯢。紙上功名，曲中情思，話裏漁樵。歎霧閣雲窗夢窈，想風魂月魄誰招。裏驪珠，淚冷蛟綃。續冰弦，指凍鸞膠。傳芳名，玉兔揮毫。譜遺音，彩鳳啣簫。

至正庚子七月八日西清道士邾經仲誼識。